A类

云阳县民政局

云阳民函〔2025〕109号

云阳县民政局

关于县政协第十五届五次会议013号

提案的复函

贾云胜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强化我县殡葬服务收费规范管理工作的建议》（第013号）收悉。经会同县委宣传部、县发展改革委、县市场监管局共同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规范殡葬收费，减轻群众负担​

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以来，县民政局全面排查收集殡葬服务机构收费问题，针对收集到的强制消费、捆绑消费和吃拿卡要乱象，联合县发展改革委按照《重庆市殡葬收费管理暂行办法》、《重庆市物价局重庆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重庆市殡葬业违规收费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等文件精神，对2011年、2013年印发的《关于云阳县殡仪服务管理中心（福寿堂）收费标准的批复》、《关于县殡葬服务管理中心基本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进行清理，审减基本服务项目2项，重新规范了云阳县殡葬基本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并于2024年10月25日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云阳县殡葬基本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云阳发改价〔2024〕552号）。同时，会同县市场监管局对云辉殡葬服务中心等殡葬机构申报的殡葬非基本服务项目逐一审核项目设置的必要性、逐一核算成本的合理性，审减非基本服务项目22项，于2024年9月30日重新印发《关于核定云阳县殡葬非基本服务项目及有关事项的通知》（云阳民发〔2024〕73号）。另一方面，自2025年3月起，抽调县殡葬管理所2名工作人员分别入驻福寿堂、县殡仪馆开展现场监管，督促落实服务公开制度、服务“一书一单”制度（机构在提供服务前，须主动向用户提供服务委托书和服务清单，“一书一单”须明确标示所有殡葬服务项目和丧葬用品的名称、服务内容、价格、租用期限，供用户自愿选择并签字确认。凭“一书一单”进行结算，且须向用户提供税务机关监制的收费发票）、服务承诺制度（承诺不得捆绑销售：所有非基本服务项目须由用户自愿选择，不得强制或捆绑销售，特别是灵堂门框布置、鲜花围棺等项目。承诺允许自带丧葬用品：允许用户自带骨灰盒、寿衣、花圈等丧葬用品，服务机构不得借机刁难，不得索要红包、香烟等，不得要求请吃请喝）。目前，殡葬服务机构乱收费和吃拿卡要乱象得到有效治理。

三、加强市场监管，维护行业秩序​

县民政局建立殡葬服务价格随机回访机制，通过随机抽取近期办丧家庭，核实收费情况，收集办案线索，督促机构规范收费。县市场监管部门加大收费检查执法力度，退还多收护墓费、工本费等费用120万余元。

三、多维度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殡葬氛围​

县民政局联合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在宣传引导方面持续发力，构建起全方位、多层次的宣传体系。在线上，充分利用理响云阳、云阳微发布等媒体矩阵，推送“移风易俗十抵制十提倡”“乡风文明建设”“惠民殡葬·法制殡葬”等宣传内容20余期，节假日定期发布文明倡议书，开设“乡镇街道”专栏推送基层移风易俗工作动态140余条，借助2700名“巴渝网军”队伍和1203个网上“网格群”，常态化开展移风易俗宣传教育、持续公开殡葬政策法规，引导丧属节俭办丧事，引导用户主动监督机构规范收费。线下依托500余支“礼仪监督团”，利用赶集日、院坝会等时机，开展1350余场文明实践活动，覆盖群众超7.2万人次。此外，县民政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重庆市殡葬管理条例〉宣传贯彻的通知》《文明殡葬倡议书》《殡葬服务提醒告知书》《关于抵制乱搭灵棚治丧维护城市秩序的倡议及警示通知》等资料，在全县开展组织一次村（社区）组党员干部殡葬政策法规宣传培训会、签订一份党员干部带头文明殡葬倡议书、送达一份辖区内殡葬服务中介或个人执法提醒告知书、开展一次殡葬政策法规广播（宣传车）宣传、开展一次殡葬乱象集中纠治等“五个一”殡葬法规宣传活动，提高文明殡葬素养，减少滋生乱收费环境条件。​

下一步，县民政局、县发展改革委将根据正在开展的殡葬领域腐败乱象专项整治行动工作要求，积极对接市级部门，结合实际跟进做好我县收费政策完善工作，持续开展自查自纠和联合价格检查工作，坚决整治收费乱象。同时，积极探索建立一站式服务模式，提供从丧事咨询、遗体接运、治丧服务、骨灰安放等全方面服务，减少中间环节，减低服务成本。

此复函已经彭盾军局长审签。对以上答复您有什么意见，请填写在回执上寄给县政协提案委，以便进一步改进工作。再次感谢您对民政工作的关心、理解和支持。

云阳县民政局

2025年6月27日

（联系电话：55511513，联系人：曾治）

抄送：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协提案委。